

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3栋中8楼

电话：83769148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律联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商务中心A808

电话：13602631067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降低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遵照履行：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在甲方作出重大决策，实施法律行为前对甲方的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以及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具体包括：

1. 受甲方委托，对政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和/或法律风险评估；
2. 受甲方委托，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



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受甲方委托，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4. 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行政诉讼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5. 应甲方要求，参与信访接待和信访法律咨询，对重大、复杂信访案件提出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6. 受甲方委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7. 应甲方要求，对政府行政人员进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协助政府进行法治宣传或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8.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承办律师

乙方委派以章成律师为核心的律师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为刘晓华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6.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7.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 甲方委托的事项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4. 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 乙方的工作时间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用

乙方按照《律师法》、《律师服务收费办法》等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为18万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30日内，将上述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如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律联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

账号：4420 1007 5000 5251 8961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传真、复印等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3. 上列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签合同的；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顾问服务年度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补充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内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 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 1 月 4 日